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13號

原　　告　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宗仁
訴訟代理人　黃育文
被　　告　黃仁財
　　黃日良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前段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房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建物之價值為斷；另訴之聲明第一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,000元（即上開建物於108年6月20日強制執行之拍定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